**臺中市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拔辦法**

壹、主　　旨：選拔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比賽．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體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 8 月 4 日(星期五)止，以電子郵件送達為準。

柒、遴選會議：中華民國106年8月 10日(星期四 )全市運動大會賽後三十分鐘後開始

，假臺中市北區運動中心游泳池【臺中市北區學士路100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捌、報名方式：**只接受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方式如下。

（一）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檔，本會網址：http://tcsa.myweb.hinet.net/，洽詢電話：04-2312-5477，傳真：04-2312-7520，本會電子信箱：swimtc@yahoo.com.tw

（二）報名檔請詳實填寫，事後如屬資格問題需做更正時，報名單位必先出示證明文件，並經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辦理更正。

玖、參賽資格：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參賽單位之行政區域內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06年10月26日 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年9月11日）為準。但有下列各目情形之一者，不在此限：

（一）在金門縣或連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金門縣、連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參賽。

（二）出境二年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年六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參賽。

（三）旅居國外滿三年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參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復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參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連續居留滿三年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連續滿一年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參賽。

二、年齡：年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理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拾、比賽組別及項目：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科目 | 項目 | |
| 男子組 | 游泳 | 1、50公尺自由式  2、100公尺自由式  3、200公尺自由式  4、400公尺自由式  5、1500公尺自由式  6、50公尺蛙式  7、100公尺蛙式  8、200公尺蛙式  9、50公尺仰式  10、100公尺仰式 | 11、200公尺仰式  12、50公尺蝶式  13、100公尺蝶式  14、200公尺蝶式  15、200公尺混合式  16、400公尺混合式  17、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8、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9、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
| 女子組 | 游泳 | 1、50公尺自由式  2、100公尺自由式  3、200公尺自由式  4、400公尺自由式  5、800公尺自由式  6、50公尺蛙式  7、100公尺蛙式  8、200公尺蛙式  9、50公尺仰式  10、100公尺仰式 | 11、200公尺仰式  12、50公尺蝶式  13、100公尺蝶式  14、200公尺蝶式  15、200公尺混合式  16、400公尺混合式  17、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8、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19、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

拾壹、選拔辦法：

一、選拔者須達106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游泳項目之參賽標準。

二、每人參加項目不限。

三、凡欲報名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比賽之選手，須於**106年 8 月9 日下午五時前**，將以下指定賽會之**成績(獎狀影本)**，送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競賽組辦理成績排序登記。

1.106年全國北、中、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

2.106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

3.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106年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6.106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7.106年臺中市市長盃游泳錦標賽

8.106年臺中市全市運動大會

四、依據指定賽會成績達到106年全國運動會參賽標準者，男子組、女子組各項目依排序錄取前2名，代表臺中市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游泳代表隊比賽。

拾貳、經選拔入選為代表臺中市參加106年全國運動會游泳項目之男、女選手，均必須於賽前(9~10月份)接受本委員會安排之100公尺與200公尺自由式項目的比賽或測驗以作為全運會比賽自由式接力項目出賽名單之參考。

拾参、代表隊教練之產生，應分別男、女子組各參選單位入選選手多寡計數最多數者為教練，次多者為管理；若入選人數相同時，則另議決定。

拾肆、附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事實者，立即取消該項參選資格。

二、參賽選手應檢附106年6月1日(含)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於106年 8 月18日(五)前繳交。

三、106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游泳項目參賽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男子組參賽標準** | | **女子組參賽標準** | |
| **項目** | **成 績** | **項 目** | **成 績** |
| 50公尺自由式 | 27秒00 | 50公尺自由式 | 31秒00 |
| 100公尺自由式 | 1分01秒00 | 100公尺自由式 | 1分07秒00 |
| 200公尺自由式 | 2分16秒00 | 200公尺自由式 | 2分25秒00 |
| 400公尺自由式 | 4分50秒00 | 400公尺自由式 | 5分04秒00 |
| 1500公尺自由式 | 18分15秒00 | 800公尺自由式 | 10分20秒00 |
| 50公尺蛙式 | 34秒00 | 50公尺蛙式 | 39秒00 |
| 100公尺蛙式 | 1分17秒00 | 100公尺蛙式 | 1分27秒00 |
| 200公尺蛙式 | 2分48秒00 | 200公尺蛙式 | 3分08秒00 |
| 50公尺仰式 | 32秒00 | 50公尺仰式 | 36秒00 |
| 100公尺仰式 | 1分13秒00 | 100公尺仰式 | 1分25秒00 |
| 200公尺仰式 | 2分38秒00 | 200公尺仰式 | 2分48秒00 |
| 50公尺蝶式 | 29秒00 | 50公尺蝶式 | 33秒00 |
| 100公尺蝶式 | 1分08秒00 | 100公尺蝶式 | 1分15秒00 |
| 200公尺蝶式 | 2分28秒00 | 200公尺蝶式 | 2分45秒00 |
| 200公尺混合式 | 2分29秒00 | 200公尺混合式 | 2分46秒00 |
| 400公尺混合式 | 5分08秒00 | 400公尺混合式 | 5分50秒00 |

拾伍、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水上運動技術手冊辦理，並經臺中市政府主管單位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